**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**

报 告 期: 2021 年

报告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宁城汇丰化工有限公司

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：苗根义

报 告 日 期： 2021年7 月5日

本人作为宁城汇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多年来我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虽然多年不生产，但我们也没有放松安全生产这根弦，继续严控风险，夯实基础，提升能力，消除盲区，排除隐患；以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为重心，结合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不断提升装置本质安全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现将 2021年 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

报告期内我公司共有 10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覆盖所有部门、车间、各级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。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确，属地责任与职能责任划分清晰。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安环部作为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质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

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组织制订了 38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13 项安全操作规程。报告期内组织对 10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；修订后，组织相关管理人员、值班人员培训学习。

3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

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按规定参加培训、复训并持证上岗 ；报告期内组织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，公司内所有值班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符合规定要求。

4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

报告期内也保证了正常的安全生产投入，为值班人员定期发放劳保用品，疫情期间采购了充足的防疫用品，保障全公司安全平稳运行。

1.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报告期内按时参加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。对我公司重大危险源（环氧乙烷罐区）重点监控，虽然环氧乙烷储罐已经清空，值班人员仍然定时巡查环氧院，监控视频日夜监视着罐区。

1.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 我公司的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还处于备案有效期内，停产期间未做任何改动。

7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

 停产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。